# 福建工程学院2020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为做好学校2020年普通高考本科招生工作，保障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招委会、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学校全称、地址及办学层次与类型

**第一条** 学校全称：福建工程学院 (国标代码：10388)

福建工程学院坐落于素有“海上丝绸之路”门户之称的历史文化名城福州，办学历史有120余年，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工、管、文、理、经、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被誉为福建“建筑业的黄埔军校”“机电工程师的摇篮”。学校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13年被确定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17年被确定为福建省博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立项建设高校、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全校有11个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住建部评估认证，4个专业被确认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数量位列福建省高校和国内同类院校前列。另有国家级特色专业3个、国家级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门以及国家级教学实践平台6个，省级一流专业12个、一流课程62门、精品课程32门以及省级教学实践平台30个。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常年保持在97%以上，稳居福建省高校前列。

**第二条** 学校（校区）地址：

旗山校区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邮编：350118。

鳝溪校区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东三环路999号；邮编：350014。

**第三条** 办学层次与类型：2020年学校普通高考所有招生专业均为本科层次，办学类型为公办普通高校。

福建工程学院互联网经贸专业集群办学地点设在鳝溪校区，以福建工程学院为主，与福建国脉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办学，颁发福建工程学院毕业证书。

福建工程学院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简称“闽台合作项目”）是由学校与台湾地区高校联合举办，实行“3+1”培养模式，办学地点设在旗山校区，颁发福建工程学院毕业证书及在台湾合作高校学习的相关证明。

**第四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福建工程学院。颁发学历及学位证书种类：符合学校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由福建工程学院授予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招生计划及学费标准

**第五条** 学校2020年普通高考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考试院或招生办编印的招生计划手册。

**第六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及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建设及行业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科学、合理分配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校普通本科各专业的学费按照《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对我省公办本科高校学费实行分类归档的通知》（闽价费〔2013〕176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福建工程学院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学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3〕352号）等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学费若有调整，以正式文件为准；若有退费情况，退费办法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5〕费435号）文件执行。

各类专业（项目）学费标准如下：

1.普通学科专业为5040元/学年，重点学科专业为5460元/学年，具体专业名称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手册；

2.艺术学类专业：8640元/学年；

3.软件工程专业：一、二年级5040元/学年， 三、四年级13000元/学年；

4.闽台合作项目：普通专业15000元/学年；艺术学类专业：18000元/学年。

## 第三章  考生要求

**第八条**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

**第九条**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没有提供体检信息的考生和体检不合格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第十条** 报考建筑学、城乡规划和风景园林专业的考生应有一定的绘画技能基础，新生入学后进行素描基础测试，对测试成绩达不到要求的新生，将综合考虑该生的志愿和学校各专业具体情况，调整到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外语语种：新生入学后，学校只安排英语语种课堂教学。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谨慎填报。

##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学校录取新生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学校调档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调档比例为1：1。

**第十四条** 文史类、理工类专业调配原则（生源所在省份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即按照投档成绩从高到低，对每位考生的专业志愿实行专业志愿平行且有顺序的原则进行调配；

2.经过以上调配，仍有专业未录取满额的，再从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中，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综合考虑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类型、高中阶段综合素质、单科成绩、体检、特长等情况调配至录取未满专业；

3.投档成绩相同时，按照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单科成绩的排列顺序：文史类按照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理工类按照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4.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为体检结论受限的，学校可以结合其填报的专业志愿情况调配或调剂至体检结论不受限的专业；若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均为体检结论受限专业，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学校不予录取；

5.所填报的专业都不能录取，且不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 艺术类专业调配原则：

1.专业成绩采用各省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

2.考生的文考成绩（高考成绩+政策性加分）与省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分别达到所在省份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文考分数线和专业统考本科资格线（合格线）的基础上，按照分数（即综合成绩）优先、遵循专业志愿原则录取；

3.经过以上调配，仍有专业未录取满额的，再从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调配至录取未满专业；

4.所填报的专业都不能录取，且不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5.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单科成绩的排列顺序：文科艺术类按省级专业统考成绩、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理科艺术类按照省级专业统考成绩、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福建省考生：根据一档多投的规定，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预录取排序，综合成绩=高考文考总分×40%+省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2.5×60%。

其他省份考生：各省艺术类招生文件有明确规定综合成绩（投档成绩）计算办法的，按照各省文件执行；各省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综合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成绩=高考文考总分×40%+省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60%。

**第十六条** 根据福建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学校旗山校区、鳝溪校区录取的专业，使用同一个招生代码。根据学校专业录取调配原则：

1.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录取；

2.如果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没有被录取，并愿意服从专业调剂，按照投档分数从高到低进行调剂录取，优先调剂到旗山校区录取未满专业、再调剂到鳝溪校区录取未满专业。

**第十七条**录取的学生（除当兵退伍学生外）原则上只能在专业所在的校区内申请转专业学习，当兵退伍学生复学后可以根据学校转专业规定申请跨校区转专业学习。闽台合作项目专业招收的学生，入学后原则上只能在闽台合作项目同科类同批次的招生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根据教育部2020年度招生工作文件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机会的招生项目”，少数民族预科学生预科期满转正时，按照《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工院教[2019]6号）,转入入学当年同批次同科类招生的专业。

**第十八条** 为确保学校本科批招生计划全额、有效完成，确保新生报到率，学校不录取院校调剂志愿（即未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省份。

招生计划调整的原则是：学校按规定将未完成招生计划省份的指标调至生源充足的省份；生源不足专业的计划数调至生源充足的专业，由学校提出计划调整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当年新颁发的加分政策。福建省按当年有关加分或降分照顾政策的文件规定。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文件明确规定学校必须执行全国性加分项目和地方性加分项目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文件没有规定必须执行的，学校仅承认全国性加分项目，并适用于投档及专业调配。

## 第五章  监督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十项禁令”、“十公开”、“30个不得”等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监督电话：0591-22865068、0591-22869493。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生源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对新生档案材料进行复核和身体健康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经济援助、感恩励志、心理疏导和素质提升并重的资助育人理念，形成了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奖、助、贷、勤、减、补”六位一体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帮扶体系。内容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实验班专项奖学金、新生绿色通道、勤工助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性资助、临时困难应急救助和学生大病医疗补助等。另外，学校还设有各类多项社会奖助学金，对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奖励和资助。咨询电话：0591-22863312。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走国际化办学之路,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芬兰、荷兰、比利时、挪威等欧美国家以及马来西亚、泰国等“一带一路”国家建立交流合作关系，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院校，开展“1+2+1”人才培养项目、交流生项目。学校加强与我国台、港、澳地区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开展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2019年获批招收港澳台地区学生资格备案单位。咨询电话：0591-22863030。

**第二十四条** 招生信息和录取结果将公布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站：https://join.fjut.edu.cn。招生咨询电话：0591-22863181，　　学校网址：https://www.fjut.edu.cn。

**第二十五条** 既往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规定为准。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调整而需要变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新规定为准。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福建工程学院

2020年5月

新区学府南路33号 | 邮编：350118

旗山校区（校本部）：0591－22863181 闽台合作项目（海峡工学院）：0591-22863636 鳝溪校区：0591-22850718 铜盘校区：17090314582

版权所有 福建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 | Admissions Office of FJUT